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補充協議 及 履行利潤保證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0 1年11月 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0 年 月 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

於 0 1年1 月17日，買方、賣方及海南博源眾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買方的指定跟投方且由有關管理層(定義見下方)組建的跟投方)(「跟投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 )買方須以人民幣 17.4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4%股權；及( )跟投方須以人民幣11.4百萬元的總代價(「經修訂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4%股權；及( )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的付款條款按比例作出修訂，而付款時間表則保持不變(「補充協議」)。同日，買方及跟投方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該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三年期限內：( )彼等須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建議及行使投票權行動一致；及( )待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目標公司兩名董事，而跟投方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一名董事。

跟投方為就收購目標公司4%股權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跟投方的擁有人乃由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有關管理層」)組成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跟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安排旨在達致買方與跟投方之間的利益分享與風險共擔，以及使有關管理層

本公司將於 0 1 年年報中就以上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而 0 1 年年報將於 0 年 . 月 .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利潤保證的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 . ( ) 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 0 年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